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复配助剂包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产 3334 吨水性抗氧剂、5000 吨复配抗氧剂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海安市南海大道 226 号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投资金额	2000 万元
占地面积	1290m ²	岗位定员	7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3）0063 号		
评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p>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1995 年 3 月，原名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2 月 15 日更名为江苏飞亚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191 亩，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南海大道 226 号，是全球知名的二苯胺及其下游产品生产厂家，主要从事二苯胺、壬基化二苯胺、液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p> <p>建设单位 2008 年 12 月投产 20000t 二苯胺生产装置，2009 年 5 月投产 5000t 壬基化二苯胺装置，2015 年投产 10000t 壬基化二苯胺装置（其中年产 5000 吨壬基化二苯胺目前已停产）。建设单位现有年产 20000t 二苯胺、10000t 壬基化二苯胺、副产 2000 吨液氨、副产 1500 吨氨水、副产 300 吨 2-甲基吡啶生产装置。</p> <p>由于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闲置的 703、704 车间，建设年产 15000 吨复配助剂包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15 号取得了投资项目备案证（海行审备[2021]315 号），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编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在设计阶段委托常州大学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建设单位计划分期实施，一期建设年产 3334 吨水性抗氧剂、5000 吨复配抗氧剂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其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建设单位委托本机构对建设单位年产 15000 吨复配助剂包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年产 3334 吨水性抗氧剂、5000 吨复配抗氧剂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编制本评价报告。</p>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硫代二丙酸双十二醇酯、4-甲基-苯酚与二环戊二烯和异丁烯的反应产物、聚乙烯醇、3-(3,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正十八烷醇酯、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油酸钾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能够满足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总体来说，建设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卞力锋、顾志锋、万坚、尤建莲、朱吉俊	评审时间	2023.4.28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